

九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内江市市中区殡仪馆 2022 年-2023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江市市中区殡仪馆 2022 年-2023 年安保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四川恒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8 人, 营业收入为605.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3.3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恒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 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 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,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